

市政府关于批准灌南县 2024-01 号土地征收 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

灌南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灌南县人民政府关于上报灌南县 2024-01 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》（灌政文〔2024〕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 2024-01 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，方案共包含 1 个开发片区，土地面积共计 57.4385 公顷（开发片区土地面积和四至范围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你县要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以人民为中心，注重保护耕地，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，注重节约集约用地，注重生态环境保护，按照批复方案中的实施计划和建设内容，有序组织推进土地征收成片开发，按期完成各类开发建设活动，切实发挥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经济、社会和生态效益。

三、在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实施过程中，方案所含各开发片区的公益性用地比例不得降低。不符合上述要求的，不得批准相关开发片区所涉地块土地征收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灌南县 2024-01 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片区清单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4 月 2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灌南县 2024-01 号土地征收 成片开发方案片区清单

序号	开发片区名称	开发片区编号	土地面积(公顷)	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(公顷)	四至范围	公益性用地占比	备注
1	汤沟白酒战略储备区	CP320724-2024-01-01	57.4385	50.0925	东至临盐高速灌南段，南至金汤路、香韵路(规划)，西至富北路，北至西安路、香泉路(规划)。	26.13%	工业主导型片区，位于灌南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汤沟白酒产业园内，片区内工矿和仓储用地占比 69.74%。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